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10,5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17,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發行及配發11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10,5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17,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發行及配發11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本公司。(統稱「訂約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並於經營葡萄園及酒莊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28,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i) 5,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倘完成因任何理由而並無發生，則按金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買方；
- (ii) 5,500,000港元(即部分代價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額17,5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1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Rainbow Fountain(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5,900,000澳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估值**」)；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2.5%。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及該葡萄園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賣方已於完成時證實及提供該葡萄園之有效業權,成本由賣方自行承擔;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有關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頒令(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或例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及
- (e) 賣方所提供載於該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於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買方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a)。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毋須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成為無效及不具進一步作用,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須無損其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

- (i) 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
- (ii) 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折讓約0.73%。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3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7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為Rainbow Fountain。Rainbow Fountain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總面積約80公頃，種植面積約50.4公頃。

Rainbow Fountain主要向澳洲本地酒莊銷售自行種植之葡萄。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酒品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食品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業務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不懈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業務之營運規模及表現。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開拓西澳瑪格麗特河葡萄酒產區的優質葡萄園，實為透過目標集團上游垂直整合酒品業務之良機。因此，其將透過涵蓋酒品供應鏈之多項業務而有助本集團達致酒品業務之全面發展。

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消除供應鏈內不同公司之價格加成而把握上游垂直整合之優勢。就此而言，其將使本集團可更佳管理其酒品成本，從而增加利潤率。

另外，由於部分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因此，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將大幅減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巍	166,708,800	18.95	166,708,800	16.72%
賣方	-	-	117,000,000	11.74%
公眾股東	<u>713,155,701</u>	<u>81.05</u>	<u>713,155,701</u>	<u>71.54%</u>
總計	<u><u>879,864,501</u></u>	<u><u>100.00</u></u>	<u><u>996,864,501</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適用於有關人士並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法令、條約或任何機構之命令（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發行予賣方之117,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7,315,267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rrow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ainbow Fountain」	指 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inbow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Rainbow Fountain
「賣方」	指 袁惠貞女士，一名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葡萄園」	指 位於西澳瑪格麗特河地區的一個葡萄園，總面積約80公頃，種植面積約50.4公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inda.com>。